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关联方涉及仲裁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概述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南建公司”）为深圳市雅力数据有限公司、深圳市雷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及泉州市盘古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该四个公司统称为“项目公司”）部分机房建设工程总承包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盘古天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盘古”）的控股股东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天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徐锴俊先生等相关方为项目公司与南建公司签订的机房建设工程合同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因项目公司未结清项目款项，担保方未履行担保义务，南建公司向清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就保全事项出具民事裁定书，涉及到盘古天地持有的深圳盘古的 5.76% 股权被冻结。经清远仲裁委员会调解，南建公司与项目公司、担保方及其他被申请人就上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仲裁案件达成和解。《清远仲裁委员会调解书》约定，南建公司将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累计收讫案件调解总金额，并于收讫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清远仲裁委员会、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盘古天地投资的财产保全措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 2 日，项目公司已支付该仲裁案件涉及的五个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全部本金及其中四个项目的违约金，剩余一个项目未付的部分违约金将后期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关联方涉及仲裁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二、仲裁进展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深圳盘古发来的《告知函》，截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项目公司已支付和解协议约定的所有款项。南建公司将于收讫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清远仲裁委员会、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盘古天地投资的保全措施。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盘古天地投资持有深圳盘古被冻结的 5.76% 股权尚未解除冻结。上述仲裁进展为深圳盘古提供，公司无法核实相关信息的准确及完整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深圳盘古发来的《告知函》。

2019年11月4日